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研〔2024〕52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推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项目的持续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常委会〔2017〕58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议决定，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持续开展，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常委会〔2017〕58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相关学院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以下简称“荣誉计划奖学金”），资助该计划录取的优秀直博生，包括荣誉奖学金和海外联培奖学金，以保障博士生在校内学习期间和联合培养期间的基本生活。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计划处和规划发展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对博士生荣誉计划奖学金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制定政策，并监督、检查和评估实施情况。

**第四条**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

指导组织实施及年度预算；学生处负责研究生荣誉计划奖学金发放的审核；财务计划处负责荣誉计划奖学金资金的发放。

###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发放**

**第五条** 荣誉奖学金由学校和学院分别负责发放，具体标准与发放方式如下：

（一）荣誉计划博士生入学后除享受常规直博生奖助，第一学年新生入学复查通过后，由学校发放一次性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人民币 15000 元。

（二）荣誉计划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年起至基本学习年限结束止，由所在学院保障荣誉奖学金的发放，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博士生“三助”津贴），发放周期间隔不超过 3 个月。发放细则由各学院自定，经学校审查备案通过后执行。

（三）学生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资助赴海外联培期间，学院不兼发荣誉奖学金。

（四）荣誉计划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年起至基本学习年限结束止，每年通过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后，由学校发放一次性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人民币 10000 元。

**第六条** 海外联培奖学金包括生活津贴和往返境外联培单位的国际差旅资助，其中生活津贴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人民币 10000 元；国际差旅资助可在限额内报销博士生一次往返境外联培单位经济舱机票费用，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第七条** 荣誉计划奖学金总资助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含校内学习时间和海外联培时间，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获研究生院批准海外联培休学出境的，学院发放的荣誉奖学金从出境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联培结束入境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第九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赴海外联培前，应提前规划并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第十条** 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条件或已申请但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资助，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申请学校海外联培奖学金：

（一）赴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的境外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二）联培时间段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三）资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获学校资助海外联培的，海外联培奖学金从出境的次月起开始发放，联培结束入境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联培期间超出基本学习年限或分流退出荣誉计划的，自学籍延期当月或分流退出之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荣誉计划奖学金以博士生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的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依据。

## 第四章 学籍异动

**第十三条** 退出计划。荣誉计划博士生因故退出该计划的，自学校批准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第十四条** 休学。荣誉计划博士生经批准进行海外联合培养，应按学籍相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在休学期间停止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第十五条** 延期毕业。经学校批准延期毕业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外，不再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第十六条** 动态进入。经学校批准进入荣誉计划的博士生，自批准之日次月起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开始施行，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2024 级以前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按原奖学金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计划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